

008967

绍兴县民政志

《绍兴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绍兴县民政志

《绍兴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绍兴县民政志/浙江省绍兴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10

ISBN7-80122-379-9

I.绍… II.浙… III.民政工作-概况-浙江-绍兴县
IV.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977 号

责任编辑:肖 丰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萧山日报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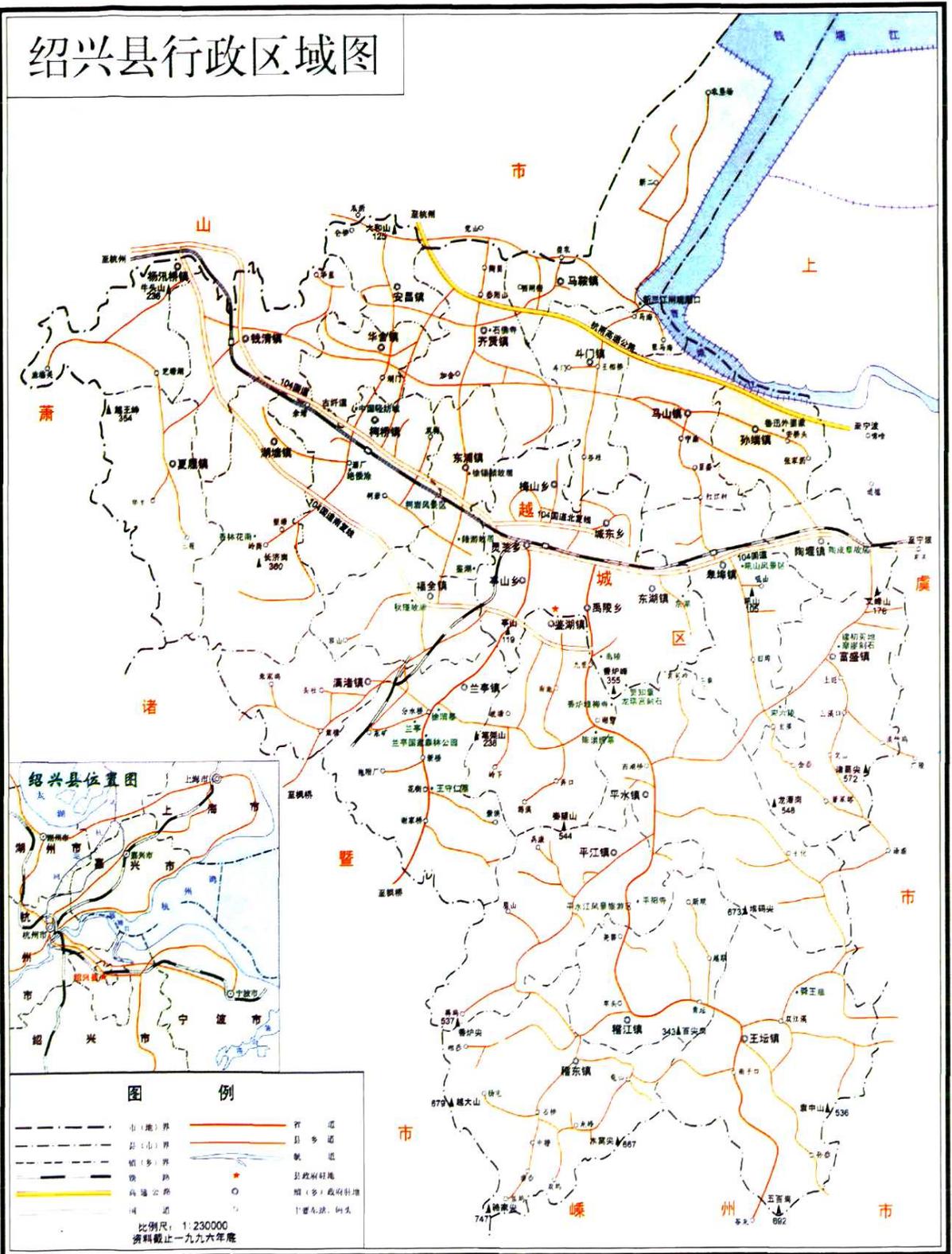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插页:8 字数:380千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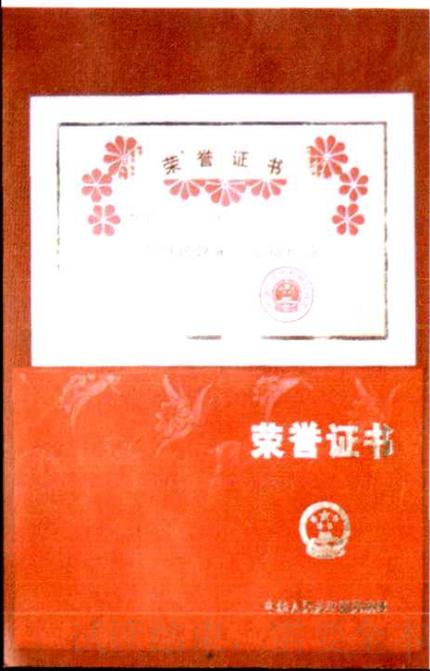
定价:68.80元

绍兴县行政区域图





- 1、县府大院
- 2、绍兴县民政局
- 3、1994年5月民政部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称号
- 4、1997年12月浙江省民政厅授予村民自治示范县称号
- 5、1987年12月杨其如被评为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
- 6、1994年5月全国第十次民政会议授予毛月仙(双梅敬老院院长)为全国劳动模范



浙江省 村民自治示范县

浙江省民政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1	3	4	7
2			8
5	6	9	11
		10	

- 7、1991年10月30日民政部长崔乃夫视察浙江亚太布厂
- 8、1992年12月民政部副部长阎明复来绍兴视察
- 9、1989年4月绍兴县召开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工作会议
- 10、湍渚镇第十一选区选举大会
- 11、绍兴县民政局领导研究《绍兴县民政志》出版事宜



拥军优属模范县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保持光荣、发扬光荣！

敬赠 英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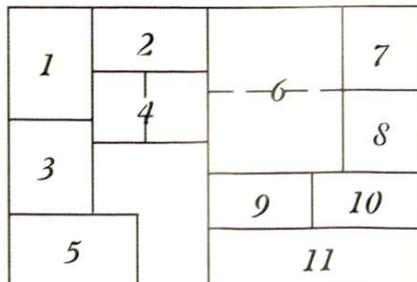


全国拥军优属模范县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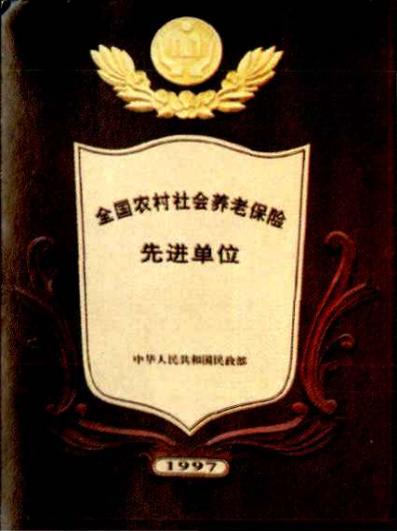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 1、1954年全国人民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慰问浙江第二康复医院(绍兴县阮社)赠送锦旗
- 2、1996年12月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拥军优属模范县称号
- 3、1988年7月陈礼安被评为全国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 4、八一节县领导慰问武警部队官兵
- 5、县领导慰问华东孤胆英雄崔得高

- 6、1998年春节、八一节县领导慰问驻绍部队
- 7、1990年6月13日空军学雷锋优秀志愿兵丁宝良来绍兴县报告先进事迹
- 8、绍兴箱包厂
- 9、浙江亚太轻纺集团
- 10、浙江金舟纺织实业公司片梭织机车间
- 11、浙江纵横轻纺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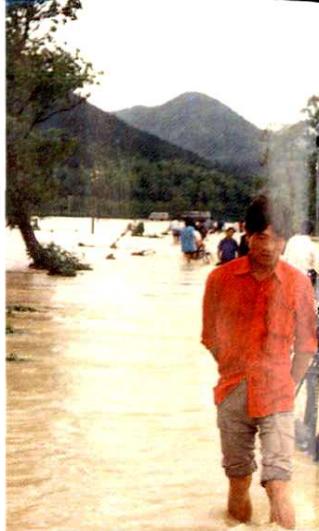




救灾救济工作

先进集体

浙江省民政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



1	2	3	8	10
4	5		9	11
	6	12	13	
	7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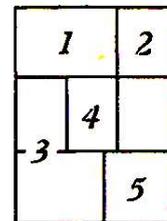
- 1、1997年民政部授予全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先进单位称号
- 2、1998年4月浙江省民政厅授予救灾救济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3、县领导深入灾区指挥抗灾救灾
- 4、绍兴县慈善总会为1998年长江洪灾募捐
- 5、1990年10月国务院救灾考察组来绍兴县考察
- 6、1998年8月21日中央电视台“携手筑长城”赈灾义演，绍兴县捐赠款、物670万元
- 7、1998年8月20日长江抗洪前线，红军团团团长接收绍兴县送往抗洪物资——水田袜
- 8、县领导慰问聋儿语训中心
- 9、'98三千万福利彩票大奖组销售现场
- 10、李如兴1995年评为第四届全国健康老人(1997年摄，时102岁)





- 11、1988年11月5日
南池乡为五保老人
组织重阳节旅游
- 12、绍兴县光荣院
- 13、钱清镇乐寿园
- 14、齐贤镇敬老院
- 15、孙端镇敬老院





- 1、吼山烈士墓
- 2、庙山烈士陵园
- 3、绍兴太平公墓
- 4、柯桥镇安息堂
- 5、东浦镇安息堂



序一

绍兴素有修志传统,成书于东汉的《越绝书》为方志鼻祖,它与《吴越春秋》,史称志书之双绝,南宋嘉泰《会稽志》、宝庆《续会稽志》,明万历《绍兴府志》、《会稽县志》均为一代名志。同时,以种类多、数量多著称于世,然独无民政志。故《绍兴县民政志》是绍兴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载民政工作的专志。

民政工作源远流长,《山海经》已有关于原始社会防灾抗灾的记载,商、周以降乃至民国的各个历史时代,民政工作的内涵都涉及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管辖权限亦逐步扩展到基层政权、行政区划、户籍、教化、优抚、荒政、救灾、婚丧诸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政工作则是政府部门一项重要的职能工作,总揽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用以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和基本权益。所以,民政工作成为加强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加强党、政、军之间联系必不可少的纽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开发军地两用人才、扶贫扶优、赈济抚恤、地名管理、残疾人工作等方面,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发挥着稳定社会机制的作用。

《绍兴县民政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内容广泛,资料丰富,体例完备,跨度久远,从一个侧面记述绍兴历史变化的曲曲折折和自然、社会现状的方方面面,寓因革损益、兴衰成败的道理,具了解县情、资治教化的功能,使前有稽考,后资借鉴。

志书是由前任民政局长杨其如同志倡修的,历经十数个寒暑,由三荏编写组同志广搜博寻、辛勤笔耕而成。在编修过程中得到民政部门一些老领导、老同志的关心、支持,提供资料,正值出版之际,一并表示感谢。

谨献片言,是为序。

绍兴县民政局局长 徐仁坤

1996年12月

序二

《绍兴县民政志》，由前任民政局局长杨其如倡修，后任局长徐仁坤继之，经编纂者谋划竭思，历 10 余年心血成稿，正当毕功付梓之时，我有幸调任上岗，成其盛世盛事，深感荣光。

民政设置历史悠久。西周时，设地官大司徒，掌内务行政。秦由丞相总揽。西汉为尚书民曹。三国魏文帝置度支尚书寺，吴有户部，掌财用。隋开皇三年改度支为民部，统度支、民部、金部、仓部四曹。唐永徽初，因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复改民部为户部，执掌土地、户籍、赋税、财政等事。以后各代虽有职掌变更，但基本相沿。地方均不设专官，由相关职官兼理。民国初由县知事主管政事，无专设机构，后遂分离为第一科或民政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专设科、局等组织，乡镇配备专职干部，主管民政，司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和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农村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社团登记、婚姻登记、福利企业、殡葬改革等项工作。本志比较系统、科学、真实地记载了绍兴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变迁和社会功能，以存世、资治、教化。

盛世修志，可以鉴古知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当今，正值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世纪之交，仅以《绍兴县民政志》向取得光辉胜利的改革开放二十周年献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献礼。

绍兴县民政局局长 谢扬春

1998 年 9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客观、翔实、系统地记叙绍兴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政工作。

二、本志以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和浙江省第十三次民政会议规定的民政部门职责范围设章、节、目,采取横排门类,纵叙史实,依时序排列。对于民政部门曾经掌管现已移交其他部门的人事、劳动、司法、公安、地政、户政、宗教、侨务等工作,均不编列。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国家、省、县档案馆和图书馆,并向有关部门、社会人士调查和实地勘查所得。

四、本志立传的革命烈士,以绍兴籍为主,少数外地英烈曾为本县作出重要贡献而在绍兴牺牲者,也分别记入褒扬烈士有关节内。烈士英名录,按牺牲年月顺序排列。

五、本志对历史上官职称谓,均沿用旧称。度量衡及币值,均按当时名称直写,不加折算和注解。

六、本志民国以前的历代纪年,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行政区划设置、变更、撤销时间的记述,一般以最高领导机关或省级机关批准日期为准,个别批准时间无考者,以实际设置、变更、撤销日期记述。

八、本志上限不等,下限止于 1993 年底,个别略有延伸。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建 置	(11)
第二节 县 境	(18)
第三节 县 治	(22)
第四节 行政区划	(30)

第二章 基层政权

第一节 建国前基层政权.....	(101)
第二节 建国后基层政权.....	(103)
第三节 基层选举.....	(106)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11)

第三章 地名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16)
第二节 普 查.....	(116)
第三节 管 理.....	(117)

第四章 民政机构

第一节 设置沿革.....	(124)
第二节 人事更迭.....	(127)

第五章 拥军优属和抚恤

- 第一节 拥军支前····· (130)
- 第二节 优 待····· (136)
- 第三节 抚 恤····· (141)
- 第四节 烈属敬老院 光荣院····· (151)
- 第五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议····· (152)

第六章 烈士褒扬

- 第一节 传 略····· (157)
-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165)
- 第三节 碑亭陵园····· (179)
- 第四节 纪念活动····· (181)

第七章 退役军人安置

- 第一节 历代安置····· (184)
- 第二节 建国后安置····· (185)

第八章 灾害救济

- 第一节 历代荒政····· (193)
- 第二节 建国后救灾····· (201)

第九章 社会救济

- 第一节 历代社会救济····· (212)
- 第二节 建国后社会救济····· (216)

第十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历代慈善事业····· (239)
- 第二节 建国后社会福利事业····· (247)
- 第三节 社会福利企业····· (255)

第十一章 婚丧管理

- 第一节 婚姻管理····· (267)
- 第二节 殡葬管理····· (271)

第十二章 社团管理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社团管理····· (275)
- 第二节 建国后社团管理····· (277)

第十三章 移 民

- 第一节 历代移民····· (284)
- 第二节 灾后易地安置····· (284)
- 第三节 城市人口返乡····· (285)
- 第四节 动员青年支援宁夏建设····· (285)
- 第五节 平水江水库移民····· (286)
- 第六节 围垦海涂移民····· (286)

第十四章 民政事业费

- 第一节 使用范围····· (287)
- 第二节 经费发放、使用和管理····· (287)